

物業管理「能力標準說明」

能力單元

職能範疇：設施管理 (商場、工商廈及其他類型場所)

1. 名稱	查察商場、工商廈及其他類型場所場地設施裝配及使用	
2. 編號	PMZZFM302A	
3. 應用範圍	用於一般商場、工商廈及其他類型場所查察工作，主要為督導屬員查察設施之用	
4. 級別	3	
5. 學分	3	
6. 能力	表現要求	
	6.1 設施使用督導	● 能夠編配及督導屬員巡查商場、工商廈及其他類型場所
	6.2 商場、工商廈設施查察	● 能夠就場地和設施的維修 / 更新向上級提供意見 ● 能夠按照既定的規格要求，驗收修妥 / 新置的設施 ● 能夠提醒用者使用場地和設施時應注意事項
7. 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(i) 能夠編配及督導屬員巡查設施使用 (ii) 按既定規格要求監察設施的裝配及使用	
8. 備註		